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J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公告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資產減值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

年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20及於年報第17頁中載述，本公司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5,333,000元(「減值」)。該減值與本集團於MUBI, Inc. (「MUBI」)持有之2.03%權益相關。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特此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減值之進一步資料。

MUBI投資項目背景及與MUBI之關係

MUBI經營一個精選在線視頻點播平台，可供用戶透過多種設備及操作系統使用(包括透過個人電腦及Mac電腦登錄MUBI.com網站)，亦可在安卓及iOS移動操作系統、蘋果電視盒子、PlayStation遊戲主機、安卓電視盒子、亞馬遜Fire TV盒子及谷歌Chromecast設備上使用。此項服務於二零零七年首度推出，原稱「The Auteurs」，其服務現時主要專注國際藝術劇院電影。MUBI總部位於英國倫敦，同時亦在美國舊金山及紐約有業務營運。

本公司與MUBI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就潛在戰略合作機會展開商討，最終訂立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本公司亦於同日刊發公告。框架協議預計(1)擬對MUBI新股份（佔MUBI已發行股本約8%）作出10,000,000美元之戰略投資，及(2)擬與MUBI就向大中華區市場提供在線視頻服務成立合資公司（「**擬建MUBI合資公司**」）。協議雙方均預計由本集團出資40,000,000美元換取擬建MUBI合資公司70%股權，並由MUBI向合資公司提供若干技術及營運服務。

惟隨著商討深入進行，董事會及MUBI均意識到MUBI之若干技術不可按雙方原定預期妥為轉入中國內地市場，本公司於是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刊發公告，終止**框架協議**。但誠如該公告載述，儘管**框架協議**已告終止，本集團與MUBI仍在繼續就其他合作形式的可能性進行商討。

歡喜在線視頻平台之發展

於截至**框架協議**終止期間，董事會將本集團自行發展在線視頻平台以進行旗下在線電影業務確定為未來發展方向。

為實現該目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MUBI維持戰略合作關係符合彼此雙方利益。另外，於本集團在線視頻平台之背景下，本集團可受惠於MUBI具備之市場經驗，以及MUBI旗下在線視頻平台方面之業務模式經驗。董事會亦認為，若無**框架協議**預計之擬建MUBI合資公司，本集團將需第三方提供技術及營運意見及服務。

上述原因促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告披露之交易事項：

1. 本集團透過認購E系列優先股份（佔MUB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03%）（「**認購事項**」）對MUBI作出2,000,000美元之戰略投資。與此同時，MUBI亦同意(i)把能夠促進、支援或改善本集團在線視頻平台之專業知識、信息及技術轉讓或授權予本集團及(ii)根據本集團之具體要求及時間表就在線視頻平台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可交付成果（「**服務**」）；及

2. 就發展本集團之在線視頻平台達成與電訊盈科之平台開發協議。此項與電訊盈科之間安排涉及平台發展計劃之技術方面，而與MUBI之間的協議則與業務方面有關，其中包括在線視頻平台之業務模式。

對MUBI投資項目及關係之估值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MUBI之戰略關係及其任何獨立部分（包括MUBI提供之服務）均無法量化。與MUBI之安排（包括本集團於MUBI之戰略投資2,000,000美元及MUBI提供之服務）應於上文「歡喜在線視頻平台之發展」一節所載之背景下審核。出於上述理由且鑑於認購事項的規模相對較小，於進行認購事項時並無尋求或編製任何估值報告。

減值理由

本集團於MUBI之投資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5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各報告期末（以此個案來說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如有任何證據，本公司應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

董事會及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審核過程期間評定MUBI投資須予減值，乃基於兩項客觀指標：

- 隨事態發展，MUBI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月前提供大部分相關服務。這意味情況有變，導致董事及管理層須考慮繼續將本集團於MUBI之投資按成本入賬是否適宜。
- 獲提供之實際及預期之近期財務業績（即MUB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集團管理層相信MUBI於近期乃至其後可能無法向本公司派發任何股息，均為董事會考慮之相關額外因素。

一經決定減值乃屬合宜後，董事優先採用保守方法，故此，將投資撇減至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財年末按比例應佔MUBI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其計算方法如下：將MUB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即1,323,000美元）乘以2.03%（即本集團於MUBI之股權），而得出港幣208,000元。減值金額約港幣15,333,000元乃代價2,000,000美元與「可收回金額」港幣208,000元之差額。

在此背景下，需注意的是MUBI乃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之私人實體，而由於並無買賣MUBI股份之活躍市場，因此並無任何價格幅度可供參考以評估減值。此外，鑑於本集團於MUBI擁有之較少量股權（和由此產生之獲取編製估值報告所需資料之實際困難）及與評估相關之費用（與本集團於MUBI投資之較少規模不成比例），故董事會認為獨立評估並不切合實際。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高志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